

##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的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/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对符合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/解除限售。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/解除限售期的条件成就的公告》详见2019年5月2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)。

**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，会议同意注销5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72.06万份股票期权。

**三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

定,根据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,会议同意公司以 6.75 元/股回购注销 50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9.7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经公司股东 League Agent(HK) Limited 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,基于上述回购注销事宜,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适时实施相应的减资程序,并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相关条款的修改、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。

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详见 2019 年 5 月 2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